

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台財關第七六〇〇七三四六(1)號

第三十七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但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稅貨物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者，如不在前項規定之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自存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費，滯報費徵滿三十日，仍不申報進口或出口者，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保稅貨物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者，如不在第一項規定之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海關應書面通知存倉人限期申報進口或出口，逾期不辦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財政部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五八)臺財關發第九九八號令發布
財政部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臺財關第七五〇五二八九號令修正
海關總稅務司署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臺字第八八〇號通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海關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爲保稅倉庫，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保稅倉庫之種類如左：

一、普通保稅倉庫：存儲一般貨物者。

二、專用保稅倉庫：專供存儲左列貨物之一者。

(一)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

(二)修造船艇或飛機用器材。

(三)礦物油。

(四)危險品。

(五)供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之貨物。(以下簡稱重整貨物)。

(六)修護貨櫃用材料。

(七)展覽物品。

(八)其他經海關核准存儲之物品。

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以下簡稱發貨中心)：專供存儲自行進口或自行向國內採購之貨物。其範圍應先經海關

核准。

第四條

凡運達中華民國口岸之貨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論結匯或不結匯，在報關前，均得向海關申請存入保稅倉庫。但左列物品應不准存儲保稅倉庫：

一、違禁品。

二、禁止進口類之貨物。

三、於存儲保稅倉庫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物。

四、其他經海關認為不適宜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

第五條 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者，除軍火外，如經海關核准，得在保稅倉庫外之露天處所存放，其安全與管理，仍由倉庫營業人負責。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保稅倉庫之設立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但設立發貨中心

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保稅倉庫須建築堅固，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重整貨物專用保稅倉庫並應有適當工作場所。

第七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

保稅倉庫設立之地點，應經海關認為適當，始得設立。

第八條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向當地海關登記：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倉庫地點、建築構造及

倉內布置（附圖說明）、保稅倉庫擬收存貨物之種類。

二、保稅倉庫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三、營利事業登記及其影本。

四、公司執照及其影本。

前項第三、第四兩款之證件如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得予免除。

申請設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倉庫者，以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代理行為限。

申請設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之重整貨物專用保稅倉庫者，應另檢送所需使用之設備清單。

申請設立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之展覽物品專用保稅倉庫，應另檢送陳列展覽物品辦法或展覽計畫書。

申請設立第三條第三款之發貨中心，其設在科學工業園區者，應另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函件；設在其他地區者，則應另檢送經濟部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函件。

第九條

海關對於保稅倉庫設立之申請，認有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未經改正前，不予核准登記。

第十條

海關對於危險品專用保稅倉庫設立之申請，關於其設置地點及庫內安全設備，應先函徵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以憑開業。該項執照有效期間一年，每年換照一次。但展覽物品專用保稅倉庫，其展覽計畫書所定會期、準備及整理展覽物品所需時間如短於一年者，其執照有效期間由海關依其實際需要，酌予核定。

第十二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其執照費及執照遺失申請補發之補照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十三條

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其營業人應向海關繳納左列金額之保證金。但其營業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不在此

限。

一、普通保稅倉庫及專用保稅倉庫：新台幣三十萬元。

二、發貨中心：新台幣三百萬元。但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捐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得由海關就個別發貨中心之需要，酌予提高。

前項保證金得以左列擔保代替：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授信機構所出具之書面保證。

三、銀行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但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非經海關許可，不得自行停業。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五條 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在海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爲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外貨進儲保稅倉庫，除進儲發貨中心依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外，應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報明有無輸入許可證（有輸入許可證者，應填明號碼），經海關核准後發給准單，由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倉。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於三日內補辦進儲手續。

保稅倉庫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海關通知其所有人或營業人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停止其進儲保稅貨物：

一、保稅倉庫之設備未能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者。

二、海關對保稅倉庫或進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有監管不易之顧慮者。

三、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者。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海關認有必要時，得查驗之。

第十六條之一
外貨進儲發貨中心，經由發貨中心營業人填具「外貨進儲發貨中心申請書」報明有無輸入許可證（有輸入許可證者，應填明號碼），經海關查驗後發給准單，持憑進儲。

發貨中心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購買保稅物品，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保稅貨物售與發貨中心報單」檢附交易憑證、裝箱單等有關文件（賣方為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區事業，並應檢附輸出許可證）向賣方所在地駐區海關或監管海關申報，經查驗後發給准單，持憑進儲。

發貨中心自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國貨售與發貨中心報單」檢附交易憑證、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買方所在地海關申報，經查驗後發給准單，持憑進儲。海關應於報單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核發視同出口副報單交賣方憑以辦理沖退稅。

進儲發貨中心貨物，經海關發給准單者，應由發貨中心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儲。

第十六條之二
保稅工廠及課稅區廠商將貨物售與發貨中心，其交易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得先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發貨中心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

第十七條
已繳稅進口之貨物或國產貨物進儲展覽物品專用保稅倉庫參展時，應檢具清單，附加標記，列明廠牌貨名、規格數量，報經海關監視關員會同倉庫營業人核對無誤後進倉。參展完畢退運出倉時，應持憑原清單報經海關監視關

員會同倉庫營業人核對無誤後出倉。

未繳稅貨物參展完畢申請轉入同一關區之保稅倉庫儲存時，得就原外貨進儲保稅倉庫報單辦理加註後轉倉。

第十八條

進儲保稅倉庫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營業人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貨倉後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後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後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第十九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存儲展覽物品專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重整貨物專用保稅倉庫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

第二十條

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原存倉人填具「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檢憑原領輸入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徵稅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

二、供應保稅工廠之原料，應由原存倉人持憑原領輸入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並檢附交易憑證，與保稅工廠共同填具「保稅倉庫售與保稅工廠貨物進口報單」，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貨證相符核銷其輸入許可證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

三、供應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應由原存倉人持憑原領輸入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填具「保稅倉庫售與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貨物報單」，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貨證相符，核銷其輸入許可證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持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將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進區，區內事業並應依規定辦理報關

第二十一條

進區手續。

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庫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檢憑其所申領之輸入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徵稅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

二、供應保稅工廠之原料，由保稅工廠持憑其所申領之輸入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填具「保稅倉庫售與保稅工廠貨物進口報單」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貨證相符後，核銷其輸入許可證，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

三、供應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由區內事業填具「保稅倉庫售與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貨物報單」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將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進區，區內事業並應依規定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辦理報關進區手續。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儲發貨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發貨中心營業人填具「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檢附交易憑證、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發給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二、售與保稅工廠之原料，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保稅倉庫售與保稅工廠貨物進口報單」，檢附交易憑證、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後，發給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三、售與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應由買賣

雙方聯名填具「保稅倉庫售與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貨物報單」，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核准後，發給准單辦理提貨出倉，區內事業並應依規定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辦理報關進區手續。

四、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發貨中心營業人填具「保稅貨物出倉出口報單」檢憑輸出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核准後，發給准單辦理提貨出倉，並將貨物運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十一條之二

發貨中心將保稅貨物售與保稅工廠及課稅區廠商，其交易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得先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前項發貨中心將保稅貨物售與課稅區廠商，申請按月彙報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儲發貨中心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核准，並繳回原領供退稅用之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海關發函更正，其已辦理沖退進口稅捐者，應繳回已沖退稅捐或恢復原記帳（擔保如已解除應補辦擔保手續）後，發給准單，其退貨手續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退回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倉庫所在地海關核准後，發給准單，其退貨手續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報關進口，除供應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原存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

第二十四條

檢憑原領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及其他報關必備文件，報經海關查驗貨證相符，核銷其輸出、入許可證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至裝載出口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簽收，列入出口貨物繪單，並予監視出口。

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報經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後，發給准單，倉庫營業人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至裝載出口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簽收，列入出口貨物繪單，並予監視出口。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存儲發貨中心之保稅貨物，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出倉，經海關發給准單者，得由發貨中心自行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提貨出倉。其供應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事業或退運出口之保稅貨物並免由海關押運或監視加封。

第二十五條

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燃料、物料之專用保稅倉庫，為供應其所屬公司之輪船或飛機行駛國際航線使用燃料、物料，由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代理行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報單」送由海關核發准單，派員押運裝上船舶或航空器。

經海關核准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專用保稅倉庫，其存倉物品為應其所屬航行國際航線飛機之頻繁提用，得先行申辦退運出口手續，在未裝機退運出口前應依海關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得酌情不加聯鎖。但應憑理機關員簽證實際使用數量，按旬列報海關。

由保稅倉庫提領貨櫃修護材料出倉以供修護貨櫃之用時，除應填具「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外，並應填具「貨櫃修護明細表」一式三份，向海關報明左列事項，經核明發給准單，於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應繳稅

款後，暫提出倉。

一、待修貨櫃之種類、標誌、號碼及進口日期。

二、所需修護材料名稱、數量、規格及出倉報單號碼。

三、修理之內容、場所及預定完工日期。

四、因修理拆下舊料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法。

暫提出倉之修護材料於貨櫃修護完工報經海關審核無訛者，視同退運出口，退還所繳保證金或沖銷原擔保稅款額度。其修護之工作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一個月，逾期未能完工者，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或向授信機構追繳其進口稅捐。

貨櫃修護材料專用保稅倉庫與貨櫃修護廠設立在港區內之同一地點者，得請領一定期間使用量之修護材料於繳納保證金後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但應按日填報「貨櫃修護材料使用動態明細表」一式三份，列明每日耗用量及結存量等，經海關關員核對無訛予以簽證後，於原核定使用量之範圍內再辦理報關提領補充，免予另行繳納保證金。如使用之貨櫃修護材料減少，可將減少之材料詳列清單，載明材料名稱、數量，申請核退溢繳之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之修護材料，其修護工作期間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由海關派員每年定期盤點二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修理貨櫃所拆下之舊料應退運出口，其不退運出口者，應補繳進口稅捐或報請海關監視銷毀。

第二十七條

保稅貨物得依左列方式重整：

一、整理：存倉貨物因破損而須加以整補修理或加貼標籤。

二、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三、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四、裝配：利用人力或簡單工具將貨物組合。

五、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左列限制：

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

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

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以從事加工。

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倉庫設於加工出口區者，得免派員監視。

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存入專用保稅倉庫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或向保稅工廠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國貨進入保稅倉庫報單」向海關申報查驗進倉。

依前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第二十九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應由左列人員辦理：

一、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之重整貨物，由原存倉人辦理。

二、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之重整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辦理。

三、經由前二款重整貨物裝配後之貨物，由有輸入許可證重整貨物部分之原存倉人辦理。

四、國產貨物進倉與有輸入許可證重整貨物裝配後之貨物，由重整貨物部分之原存倉人辦理。

五、國產貨物進倉與無輸入許可證重整貨物裝配後之貨物，由重整貨物部分之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辦理。

第三十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均應於報單上詳細報明貨物重整前、後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原報單號碼等，以供海關審核。其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或保稅工廠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

第三十一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者，海關應按重整前（即進倉時）之貨物狀況准予銷帳及核銷其輸入許可證。但應依重整後之貨物狀況核定其完稅價格、稅則號別及應否課徵貨物稅。

第三十二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海關應按重整前（即進倉時）之貨物狀況准予銷帳，如原申報有輸入許可證者，並分別核銷其輸出入許可證。

前項貨物如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核銷國產貨物部分之輸出許可證（免辦簽證限額以下者，免繳驗輸出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貨物退運出口後，其所使用之國產貨物如需辦理沖退稅捐者，除應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報單」一式五份外，並於報單背面附貼核發退稅用申請書（保稅工廠之成品或半成品免辦理申請），俟重整貨物出口後，由海關核發出口副報單，以憑辦理沖退稅捐。

第三十四條

自國內提供為重整貨物所需使用之機具設備，應憑海關核發之准單，經驗明無訛後運入或運出保稅倉庫。

第三十五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中所發生廢料，經海關核明屬實者，准予核銷。

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中所發生廢料，有利用價值部分，應依法徵免稅捐進口；無利用價值者，由海關監督銷燬。

第三十六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於出倉出口後，海關概不核發出口副報單、出口證明書或簽證任何出口證明文件。但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儲發貨中心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延長。但保稅貨物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稅貨物如不在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費，滯報費徵滿三十日，仍不申報進口或出口者，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且不得延長。

前項保稅貨物如不在存倉期間內申報進口或出口者，海關應責令存倉人限期辦理申報進口或出口，逾期不辦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如因故未能裝運，應由海關派員重行押運進儲保稅倉庫，其存倉期限，應仍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保稅貨物運往國內其他國際港口或保稅倉庫者，除應填具「保稅貨物運往國內其他國際港口存儲保稅倉庫申請書」外，其應辦手續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四十條

保稅貨物運往其他國際港口，得再存入該港口之保稅倉庫，其存倉期限，應仍自最初在原進口地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

保稅貨物在存儲保稅倉庫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者，準用關稅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保稅貨物如須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其於存倉時，報明有輸入許可證者，由原存倉人；其於存倉時報明無輸入許可證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向海關請領准單，倉庫營業人須憑准單會同關員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申請人恢復包封原狀。

第四十三條

保稅倉庫營業人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海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倉庫檢查貨物及簿冊，必要時，得予盤點，倉庫營業人及其僱用之倉庫管理人員應予配合。

發貨中心及重整貨物專用保稅倉庫依前項規定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

展覽物品專用保稅倉庫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詳列各項參加展覽物品之參展廠商、貨名、規格、數量等資料，並註明展示陳列位置，以備查核，但展覽期限短暫，參展貨物繁多者，得向海關申請，以核發之進口副報單按序裝訂成冊代替。

前三項帳冊，如經監管海關同意，得以電子計算機處理，但應按月印製替代存貨簿冊之表報，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第四十四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應由倉庫營業人員保管責任，如有損失，除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倉庫營業人應負責賠繳應納進口稅捐。

存倉貨物之是否保險，對業經完稅而存倉未提貨物之處置，及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與保稅倉庫營業人間之其他有關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第四十五條

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規章處理之保稅倉庫存貨，得憑海關扣押憑單隨時將存儲於倉庫之該項貨物扣存海

關倉庫，保稅倉庫營業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四章 處 分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保稅倉庫提取貨物、貨樣、或機具設備，或雖經領得准單，而實際提領數量超出准單所列或未經海關核准擅自重整者，按海關緝私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並得撤銷保稅倉庫執照。

第四十七條

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如有擅自變更標記、號碼或包裝，矇混提運出倉；或不論何種原因，致貨物短少者，除追繳進口稅捐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撤銷保稅倉庫執照。

第四十八條

報運存倉貨物出口，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貨物列入出口貨物繪單，或雖已列入出口貨物繪單而貨物已不存在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議處外，並得撤銷保稅倉庫執照或停止其三個月以內期間進儲貨物。

第四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其僱用之倉庫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有關其應守之規定者，海關得視情形，撤銷保稅倉庫執照或停止其三個月以內期間進儲貨物。

第四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申請按月彙報廠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報單並檢附有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海關得停止其按月彙報，其屬發貨中心售與課稅區廠商者，海關應即核計其應納稅捐，並得以其繳納之保證金抵繳。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除發貨中心外，由海關及倉庫營業人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者，得免聯鎖。

發貨中心免由海關聯鎖，但必要時海關得派員駐庫監管。